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期 EV71 灭活疫苗原液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期 EV71 灭活疫苗原液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发酵废气设有除菌过滤器+电加热灭菌器，酸性气体设有 SDG 干式酸气吸附吸收净化器，挥发性有机废气设有活性炭处理装置，污水经过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6 号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内，无土建工程，建设期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受委托机构名称：圭瑞测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资质和能力：委托智飞绿竹委托圭瑞测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公司已获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80112050886。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健全，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要求。验收通过。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设置环保专员岗位，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制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处置责任落实到人，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备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验收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